

解读：《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顺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一、政策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统计体制”要求，更好发挥国家调查队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决策作用。



二、出台目的

国家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的统计调查机构，也是服务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要政府统计力量。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调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全面动态反映平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调查工作保障落实。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把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国家统计局平顺调查队加强协作，大力支持平顺调查队开启调查网点网络。人社部门要通过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增强调查队人员力量。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将国家调查队承担的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以及各调查业务样本轮换等周期性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及相关调查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要求，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平顺调查队独立开展调查，独立上报调查数据，独立开展统计执法监督。不得要求调查对象编造统计调查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